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文件

豫农科〔2020〕40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重大科技 成果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院直各单位：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重大科技成果奖励办法（修订）》已
经院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5月26日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重大科技成果奖励办法

(修订)

科技成果(包括科技奖励、专利、品种权、软件著作权、标准等)是科研单位绩效评价体系的重要指标。为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机制，提高我院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奖励在科技创新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范围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研成果；获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的科研成果。
2. 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权、软件著作权、正式颁布实施的国家和行业标准等。
3. 年度重要科学进展。

二、奖励对象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及所属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成果。

三、奖励标准

(一) 获奖科技成果

1. 国家奖：特等奖，每个项目奖励 150 万元；一等奖，每个项目奖励 30 万元；二等奖，每个项目奖励 15 万元。
2. 省科技奖励一等奖，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每个项目奖励 10 万元。

（二）其它知识产权类成果

1. 取得专利、品种权和软件著作权授权，取得一类、二类新兽药证书，取得新农药登记证书（指全新成份农药），并转化后，按首次转化当年收入的 5% 奖励。
2. 主持起草国家标准已经颁布实施，每个标准给予 5 万元奖励，行业标准在颁布实施后，每个标准给予 2 万元奖励。
3. 获得国审家畜（禽）配套系，奖励 5 万元。

四、奖金的筹措及分配

1. 院设立专项奖励基金，奖励所需经费纳入院级预算。
2. 每年度奖励一次。
3. 同一项目或成果多次获奖，只按最高奖励额度标准执行，不重复奖励。
4. 获奖成果奖金分配：奖金的 85% 由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根据贡献大小分配，10% 由院统一分配，5% 由所（中心或室）统一分配。
5. 其它知识产权的奖金全额由完成业绩的单位或团队按贡献制定分配方案，并经所在单位审定后进行分配，院、所不再提留。

五、奖励的程序

1. 获奖成果凭奖励证书复印件；专利、品种权和软件著作权凭授权证书复印件，新兽药、新农药凭登记证书复印件，及转化收入到帐证明；其它知识产权凭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由所在单位审核后统一报送院科研处审查，报请院领导批准颁发奖金并通报表彰。
2. 院组织专家评选出若干项重要科学进展，并予以奖励。
3. 违反科学诚信或因不当署名导致产权等各类纠纷，给院造成声誉或经济损失者，经核实收回全部奖金，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附则

1. 本办法由院科研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重大科成果转化办法》（豫农科[2019]107号）同时废止。

